

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赣 0802 破 5 号之一

申请人：江西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 年 8 月 24 日，江西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截止 2026 年 8 月 24 日，管理人已审查认定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 户债权人债权总额为 1433132.71 元，其中除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市吉州区税务局申报的 400 元为劣后债权，其余均为普通债权。经管理人调查，江西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，无法清偿破产费用及到期债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破产宣告情形。为此，江西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申请，要求宣告债务人江西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，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，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，且江西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已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，无法清偿破产费用及到期债务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。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江西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张 琼

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二 日

法 官 助 理 辛 迪
书 记 员 肖丽英